

新政复〔2025〕243号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 XX 不服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新市监）登字〔2025〕第 号《登记通知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新市监）登字〔2025〕第 号变更 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的行政行为，并恢复原证。事实和理由： 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由申请人在 2001 年筹办，2005 年 5 月 31 日正式向区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股东为申请人、刘 、廖 ，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在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的 公司为申请人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2025 年 4 月份，因申

申请人与配偶正处于离婚诉讼阶段，法院还没有判决；因此申请人便与儿子刘XX商议将位于邾城新区XX小区三层半楼房过户到刘XX名下。4月30日，刘XX到被申请人处办理101号房产过户手续；10月份，申请人在租赁部分厂房时才发现刘XX已于4月30日办理了XX公司的法人、股东变更登记，通过欺诈手段将XX公司据为已有。申请人认为刘XX与他人勾结，利用办理申请人101号房产过户手续时变更XX公司法人、股东的行为是欺诈行为，并且办理的相关手续也违反了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应予以撤销。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新市监)登字(2025)第XX号《登记通知书》，申请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于2025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显然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28日